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键鼠产品建设项目”、“音频（无线音箱与耳机）产业化项目”、“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总部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其节余募集资金 14,659.91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约 2,033.06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20 号”文核准，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63.35 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先后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	完成状态
键鼠产品建设项目	25,920.00	21,773.95	4,146.05	已完成
音频（无线音箱与耳机）产业化项目	7,450.00	4,489.76	2,960.24	已完成
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建设项目	5,020.00	3,791.27	1,228.73	已完成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820.00	1,777.14	4,042.86	已完成
营销总部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3,765.00	1,482.97	2,282.03	已完成
合计	47,975.00	33,315.09	14,659.91	

截止 2013 年 5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共节余募集资金 14,659.91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约 2,033.06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在 2012 年完工，并于 2012 年投入使用，达到了预计效益。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管理科学严密，有效控制实施风险，并一直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完善工程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及流程等措施节约了建安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以及募集资金产生部分利息，因此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截止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计划将“键鼠产品建设项目”、“音频（无线音箱与耳机）产业化项目”、“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总部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659.91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约 2,033.06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五、承诺事项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键鼠产品建设项目”、“音频（无线音箱与耳机）产业化项目”、“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总部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下，将其节余募集资金 14,659.91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约 2,033.06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能够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键鼠产品建设项目”、“音频（无线音箱与耳机）产业化项目”、“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总部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下，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雷柏科技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

2、雷柏科技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3、该事项已经雷柏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雷柏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雷柏科技以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4 日